

#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白鸽股份

股票代码：000544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祭城乡王新庄东

通 讯 地 址：郑州市海洋路与长虹路交叉口

联 系 电 话：0371-6398529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转让）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年4月24日

##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之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持股变动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同属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市国资委通过热力公司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已超过30%。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实际控制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6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污水净化公司：**指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白鸽股份：**指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能热电：**指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郑州市国资委：**指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 年设立，原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而来。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报告：**指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编写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变动：**指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30%法人股份（即68,181,818股），从而导致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持有白鸽股份法人股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况。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祭城乡王新庄东

注册资金：壹亿元

注册号码：4101001101078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化工、复合肥料生产销售、养殖业、种植业。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国税金字410105711205264号，豫地税郑字410105711205264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海洋路与长虹路交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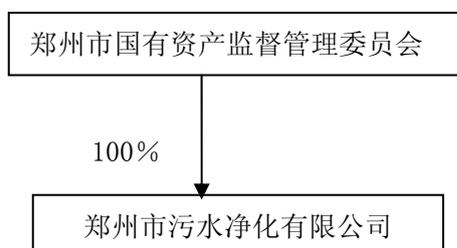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450052

联系人：张舒

联系电话：0371-63985290

### 二、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产权持有人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情况

污水净化公司目前未设立监事会，现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做以下披露：

姓名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孙依群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410102610924253	郑州	无
赵普庆	董事	中国	410102480718001	郑州	无
张舒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410102196310210014	郑州	无
王建伟	副总经理	中国	410112680607543	郑州	无
罗中玉	副总经理	中国	410102651217257	郑州	无
梁伟刚	副总经理	中国	410103196511167012	郑州	无
赵继红	总工程师	中国	410105196807072728	郑州	无

### 四、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污水净化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一、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名称、数量、比例

污水净化公司在本次持股变动前，未持有白鸽股份股权；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后，污水净化公司将持有白鸽股份 68,181,818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25.30%。

###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于2006年4月24日在郑州订立，协议当事人为亚能热电、污水净化公司。根据协议，污水净化公司同意以3,6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亚能热电

持有的白鸽股份68,181,818股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污水净化公司在白鸽股份持股比例为25.30%，为白鸽股份第二大股东，该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本协议经亚能热电、污水净化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没有附加特殊条件和其他安排。

### 三、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协议涉及的亚能热电持有的白鸽股份68,181,818股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没有买卖白鸽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污水净化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污水净化公司与亚能热电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买卖白鸽股份挂牌交易股票的查询结果；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依群

2006年4月2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依群

签注日期：2006年4月24日